



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6 日(週四)11:30

地點：德香樓 B22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杰憲主任

出席人員：林啟智老師、陳谷彥老師、戴孟宜老師、李喬銘老師、賴宗福老師、王綾炫老師

請假人員：周國偉老師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羅羽筑

壹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

項次	決議(結論)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本系兼任教師黃麒儒老師升等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因法規規定四學期教學平均需高於校平均，黃麒儒老師有兩學期低於校平均，故本案不通過

貳、 主席報告

參、 討論提案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系副教授戴孟宜老師評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教師自評分數及教務處建議評鑑分數如附件。

2.評鑑升等資料如檔本所示。

3.請戴孟宜老師先行迴避。

討論：

決議：出席委員 6 位，6 票皆同意本系專任教師戴孟宜老師通過此次系級評鑑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

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【教學】成績評分表

姓名	戴孟宜	單位	應用經濟學系	職稱	副教授
評鑑項目	權值： 30 %		自評	建議分數	備註
基本項目	TA1	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（符合者滿分為10分）	10	10	
	TA2	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3.5分（符合者滿分為10分）	10	10	
	TA3	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（符合者滿分為5分）	5	5	
	TA4	按時提交成績（符合者滿分為5分）	5	5	
	TA5	授課狀況正常，依規定調課、停課與補課。（符合者滿分為10分）	10	10	
加分項目	TB1	獲選為「教學特優教師」（每次加15分）			
	TB2	獲選為「教學績優教師」（每次加10分，獲院推薦者加8分，系推薦者加5分）	8	8	
	TB3	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（每次加2分/n年。上限20分）	8	7.33	
	TB4	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（每門課程加8分。上限16分）			
	TB5	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（如因材施教、特色及創意教學、會講課程、「教與學」之研究等）（每次加3分。上限15分）			
	TB6	撰寫教科書（每本加20分，部份章節每章加3分。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10分，部份章節每章加2分）			
	TB7	自編教材（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5分，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2分。上限20分）	6		
	TB8	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（每學期加6分/n年）	30	10	
	TB9	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（如數位學習平台）（每門課加4分/n。上限為16分）			
	TB10	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（如帶領實習課程、輔導學生獲得證照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）（實習課程每門加10分/n。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，上限30分）			
	TB11	其他（至多加15分）	6		
	小計		9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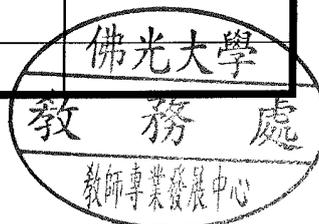
※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，以「/n年」表示



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【研究】成績評分表

姓名	戴孟宜		單位	應用經濟學系		職稱	副教授	
評鑑項目	權值：			30%		自評	建議分數	備註
基本項目	RA1	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(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)(符合者滿分為20分;獲多年期計畫者,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)			20	20		
	RA2	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(符合者滿分為20分)			14	20		
加分項目	RB1	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(金額20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20分,共同主持人加10分;20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,共同主持人加8分)/n			20	6.66		
	RB2	於SCI、SSCI、A&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30分。第二作者每篇加20分。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)/n			100	26.66		
	RB3	於EI、TSSCI、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。第二作者每篇加15分。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)/n			30	0		
	RB4	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。第二作者每篇加5分。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3分)/n			10	6.66		
	RB5	發表學術性專書/專書章節(個人每本加30分)或專書章節(每章加5分)						
	RB6	發表藝術類展演(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20分,聯合展演每場加10分;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15分,聯合展演每場加7分)/n						
	RB7	發表藝術創作 (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20分;聯展每場加10分)/n						
	RB8	個人(非指導學生)參加技能競賽(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20分,國內賽每場加10分;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15分,國內賽每場加8分;僅參加者加5分)/n				10		
	RB9	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照(甲級每張加20分,乙級每張加10分)						
	RB10	獲得專利(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20分;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15分。國外新型專利每件加15分;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10分。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10分;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加5分)/n						
	RB11	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(每案加5分)/n				1.6		
	RB12	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(每項加30分)						
	RB13	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或評論人(每場次加10分。上限20分)/n			10	6.66		
	RB14	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(國際期刊如SSCI、SCI、EI每次加10分;國內期刊如TSSCI、THCI每次加8分;研討會每次加5分。上限20分)/n			20	10		
	RB15	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(每項職務加5分。上限10分)						
	RB16	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或學位口試委員 (每次加5分。上限15分)/n			5	1.6		
	RB17	其他(至多加15分)			9			
	小計			238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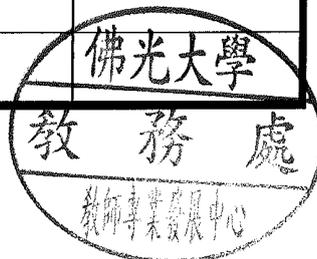
※研究面向之相關資料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主。



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【服務】成績評分表

姓名	戴孟宜	單位	應用經濟學系	職稱	副教授		
評鑑項目	權值	:	20	%	自評	建議分數	備註
基本項目	SA1	積極參與系務會議，出席率達 80% 以上（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；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）		20	20		
加分項目	SB1	擔任委員會委員，且會議出席率達 80% 以上（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，院級每項加 8 分，系級每項加 5 分。上限 20 分）		20	20		
	SB2	積極協助招生工作（每項工作加 4 分。上限 20 分）/n		20	12		
	SB3	積極參與系務工作（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、協助課程規劃、執行系友問卷調查、承辦研討會等）（每項工作加 4 分/n。上限 20 分）		20			
	SB4	執行或撰寫本校計畫（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）（每件加 5 分。上限 50 分）		20	15		
	SB5	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（每開設一班加 10 分。上限 30 分）					
	SB6	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老師（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）（每門課程加 8 分。上限 16 分）					
	SB7	擔任領航教師（每次加 15 分）					
	SB8	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（每次加 5 分。上限 15 分）					
	SB9	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（每次加 4 分。上限 20 分）		4			
	SB10	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（單次服務每次加 3 分。長期服務每次加 15 分。上限 15 分）			3		
	SB11	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（每次加 10 分。上限 20 分）					
	SB12	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（每項職務加 5 分。上限 10 分）					
	SB13	承接產學計畫（每件加 10 分。上限 30 分）					
	SB14	其他（至多加 15 分）		5			
	小計		109				

※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，以「/n年」表示



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【輔導】成績評分表

姓名		戴孟宜	單位	應用經濟學系	職稱	副教授	
評鑑項目		權值：20%			自評	建議分數	備註
基本項目	CA1	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(符合者滿分為20分)			20	20	
	CA2	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(符合者滿分為10分)			10	10	
	CA3	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(符合者滿分為5分)			5	5	
	CA4	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(符合者滿分5分。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)			5	5	
加分項目	CB1	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(如賃居訪視、打工訪視、急難救助)(每項工作加4分,上限20分)/n			12		
	CB2	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(每次加5分。上限15分)					
	CB3	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(每次加5分。上限20分)/n			20		
	CB4	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(每次加5分。上限20分)/n					
	CB5	獲選為「特優導師」(每次加15分;獲院推薦者加8分,系推薦者加5分)					
	CB6	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(每次加5分。上限20分)			5		
	CB7	輔導學生獲得證照(每人加2分。上限30分)			8		
	CB8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(每社團加5分。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8分,績優另加5分,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3分。上限15分)			8	13	
	CB9	擔任校隊指導老師(每隊加10分。上限15分)					
	CB10	長期輔導非導師班學生(每次加3分。上限15分)					
	CB11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表演、研討會、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(每項加5分,獲獎加8分。上限30分)			10		
	CB12	指導本校碩、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(每位學生加5分。上限30分)			10		
	CB13	指導學、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(每組加4分。上限20分)			8		
	CB14	其他(至多加15分)			9		
		小計			120		

※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,以「/n年」表示

※教師評鑑之項目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、輔導績效等四面向。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,教師得再自選2~3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。各面向之比重,最高為50%、最低為20%。按比重加權後,總分70分以上(含)視為通過,未達者則為不通過。

